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 30,586,199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8,295,265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4.84%。

出席董事：張永青董事、洪輝龍董事、湯玲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秋銘獨立董事、郭玄彬董事、楊演松董事，計 6 人。

列席：簡思娟會計師

主席：張永青董事長　　記錄：沈宮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附件三)。

3、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9,549,041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874,8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113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167,302,65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55,767,55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4,614,040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55,767,55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 億元整，募集資金之用途為新建廠房。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代碼：81551）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10,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5%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9 年 1 月 10 日
轉換溢價率	105.67%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126.8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25.1 元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未轉換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4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586,199	28,590,926	11,796	0	1,983,477
比例	100.00%	93.47%	0.03%	0.00%	6.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2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586,199	28,527,302	75,420	0	1,983,477
比例	100.00%	93.26%	0.24%	0.00%	6.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4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586,199	28,590,770	12,796	0	1,982,633
比例	100.00%	93.47%	0.04%	0.00%	6.4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詳附件七)。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3.4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0,586,199	28,569,092	19,697	0	1,997,410
比例	100.00%	93.40%	0.06%	0.00%	6.5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各大資料中心持續擴大建置 AI 的算力，AI 的需求逐漸增加。輝達新的晶片 B200 系列，也開始放量出貨，一直到今天，AI 伺服器仍舊需求暢旺，傳統伺服器則是偶爾有新的需求出現，因為 AI 伺服器的生產工序較以往傳統的伺服器增加了一倍以上，所以對 PCB 廠商生產管理的挑戰也就越高了，但是相信只要持續服務好目標市場內的客戶，一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 114 年，預期 AI 伺服器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應 AI 伺服器相對複雜的技術要求，博智電子會持續透過製程的精進，來適應市場的變化，但 114 年關稅的問題，在各國間築起的貿易壁壘何時會緩解，對伺服器整體需求的影響有多大，仍需持續關注，博智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 114 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一、113 年經營方針

(一)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二)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三)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四)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五)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113 年營業結果

(一)113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615,755 仟元，較 112 年度 2,892,409 仟元成長 25.01%。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236,356 仟元，較 112 年度 204,120 仟元增加 15.79%，主因受到伺服器市場需求增加，客戶下單及拉貨動能成長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15,755	2,892,409	723,346	25.01%
本期淨利	236,356	204,120	32,236	15.7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580,004	506,591
	營業利益	248,085	216,423
	營業外收支	16,977	17,055
	本期淨利	236,356	204,120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1	6.15
	權益報酬率(%)	10.90	9.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66	42.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99	45.60
	純益率(%)	6.54	7.06
	每股盈餘(元)	4.69	4.08

(四)研究及開發

1.新世代高速乙太網路交換機、新世代 X86 系列伺服器與非 X86 系列伺服器產品開發新機種應用。並持續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2.高層數對準度要求且高厚度產品能力送樣與客戶承認。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高精度背鑽設備、高縱橫比脈衝電鍍設備、高速應用壓合前處理設備、高層數應用壓合機、高精度沖孔設備、高均勻性刷磨設備、水平塞孔設備、大尺寸印刷設備、高速飛針測試設備、數位式曝光設備…等。

4.板內高速訊號量測技術監控能力導入。

展望 114 年，在發展策略方面，持續提高在 Server 的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永青

經 理 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婷

會　計　師：

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呆滯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別分類及庫齡變化情形，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婷

會計師：

郭孟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博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682	14	663,428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1,306,794	34	1,092,18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955	1	9,03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07,959	16	373,762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084	1	37,495	1
	流動資產合計	2,582,474	66	2,175,901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80	-	4,1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46,384	33	1,125,359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491	-	5,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二)及六(十三))	51,575	1	36,1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7,930	34	1,171,421	35
	資產總計	$ 3,890,404	100	3,347,322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5,893	4	186,993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5,868	25	598,01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一)及六(十七))	475,276	12	330,10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69	1	38,48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8,041	1	48,547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9,747	43	1,202,150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7,707	-	9,412	-
	負債總計	1,687,454	43	1,211,562	36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六(十五))：				
3100	**股本**	509,805	13	512,030	15
3200	**資本公積**	476,279	12	550,58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124	9	315,5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	4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964	23	821,673	25
		1,221,606	32	1,137,687	34
3400	**其他權益**	(4,740)	-	(64,544)	(1)
	權益總計	2,202,950	57	2,135,76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0,404	100	3,347,32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附件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615,755	100	2,892,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八)及十二)	3,035,959	84	2,385,934	82
	營業毛利	579,796	16	506,475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64	2	37,829	1
6200	管理費用	134,474	4	150,3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77	3	101,5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999	-	312	-
	營業費用合計	331,814	9	290,042	10
	營業利益	247,982	7	216,43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78	-	10,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5	-	21,19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	-	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563	-	(4,21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2,524)	-	(10,935)	-
		17,080	-	17,045	-
7900	**稅前淨利**	265,062	7	233,4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706	-	29,358	1
	本期淨利	236,356	7	204,1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58	-	1,7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2	-	3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	-	1,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	-	(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	-	(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3	-	1,3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029**	**7**	**205,42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9**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4**		**4.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306,174	(440)	(113,467)	(113,907)	2,257,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75	-	(55,97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	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986)	(373,986)	-	-	-	(373,986)
	-	-	55,975	(59)	(429,902)	(373,986)	-	-	-	(373,986)
本期淨利	-	-	-	-	204,120	204,120	-	-	-	204,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379	(78)	-	(78)	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99	205,499	(78)	-	(78)	205,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	(2,674)	-	-	-	-	-	49,441	49,441	46,4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50	-	(20,5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963)	(152,963)	-	-	-	(152,963)
	-	-	20,550	78	(173,591)	(152,963)	-			(152,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593)	-	-	-	-	-	-	-	(30,593)
本期淨利	-	-	-	-	236,356	236,356	-	-	-	236,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	526	147	-	147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882	236,882	147	-	147	237,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25)	(43,715)	-	-	-	-	-	59,657	59,657	13,71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4,369)**	**(4,740)**	**2,202,9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062	233,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092	147,863
攤銷費用	8,085	6,5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9	312
利息費用	12,524	10,935
利息收入	(9,378)	(10,9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17	46,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8)	(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4)	(2,945)
其他	(590)	(2,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327	195,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6,611)	(17,1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45)	31,839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4,197)	113,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89)	7,288
其他	(1,151)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5,793)	134,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97,852	10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407	(96,001)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0,506)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753	12,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40)	147,525
調整項目合計	186,287	343,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349	576,991
收取之利息	9,702	11,699
支付之利息	(12,438)	(11,133)
支付之所得稅	(49,311)	(8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302	495,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87)	(23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	2,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0)	20
取得無形資產	(7,880)	(9,7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28)	(4,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63)	(243,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5,572	679,080
短期借款減少	(626,672)	(737,7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6)	(452)
租賃本金償還	(2,273)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183,556)	(373,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285)	(43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746)	(183,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428	847,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682**	**663,4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605	14	667,200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六))	1,306,794	34	1,092,182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5,979	1	9,067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07,959	16	373,762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48	1	37,802	1
	流動資產合計	2,586,785	66	2,180,013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246,384	32	1,125,359	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491	-	5,6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六(十二))	51,575	2	36,18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3,450	34	1,167,236	35
	資產總計	$ 3,890,235	100	3,347,249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45,893	4	186,993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5,868	25	598,01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及六(十六))	475,107	12	330,03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69	1	38,48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8,041	1	48,547	1
	流動負債合計	1,679,578	43	1,202,07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及六(十二))	7,707	-	9,412	-
	負債總計	1,687,285	43	1,211,489	36
	權　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四))：				
3100	**股本**	509,805	13	512,030	15
3200	**資本公積**	476,279	12	550,58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124	9	315,57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8	-	4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4,964	23	821,673	25
		1,221,606	32	1,137,687	3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	-	(518)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4,369)	-	(64,026)	(2)
		(4,740)	-	(64,544)	(2)
	權益總計	2,202,950	57	2,135,76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0,235	100	3,347,2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15,755	100	2,892,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六(十七)及十二)	3,035,751	84	2,385,818	82
	營業毛利	580,004	16	506,5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64	2	37,829	1
6200	管理費用	134,579	4	150,4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77	3	101,5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999	-	312	-
	營業費用合計	331,919	9	290,168	10
	營業利益	248,085	7	216,42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423	-	11,0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5	-	21,2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1,563	-	(4,21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12,524)	-	(10,935)	-
		16,977	-	17,055	-
7900	**稅前淨利**	265,062	7	233,47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8,706	-	29,358	1
	本期淨利	236,356	7	204,1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58	-	1,72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2	-	34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	-	1,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	-	(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	-	(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	-	1,3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029**	**7**	**205,42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69**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64**		**4.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306,174	(440)	(113,467)	(113,907)	2,257,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75	-	(55,97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	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986)	(373,986)	-	-	-	(373,986)
	-	-	55,975	(59)	(429,902)	(373,986)	-	-	-	(373,986)
本期淨利	-	-	-	-	204,120	204,120	-	-	-	204,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	1,379	(78)	-	(78)	1,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99	205,499	(78)	-	(78)	205,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	(2,674)	-	-	-	-	-	49,441	49,441	46,4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030	550,587	315,574	440	821,673	1,137,687	(518)	(64,026)	(64,544)	2,135,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50	-	(20,5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963)	(152,963)	-	-	-	(152,963)
	-	-	20,550	78	(173,591)	(152,963)	-	-	-	(152,96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593)	-	-	-	-	-	-	-	(30,593)
本期淨利	-	-	-	-	236,356	236,356	-	-	-	236,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	526	147	-	147	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882	236,882	147	-	147	237,0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25)	(43,715)	-	-	-	-	-	59,657	59,657	13,71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805**	**476,279**	**336,124**	**518**	**884,964**	**1,221,606**	**(371)**	**(4,369)**	**(4,740)**	**2,202,9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062	233,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092	147,863
攤銷費用	8,085	6,5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9	312
利息費用	12,524	10,935
利息收入	(9,423)	(11,0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17	46,4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4)	(2,945)
其他	(590)	(2,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430	195,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6,611)	(17,1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37)	31,92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4,197)	113,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46)	7,256
其他	(1,151)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5,842)	134,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97,852	107,8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11	(96,126)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0,506)	1,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657	1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85)	147,450
調整項目合計	186,245	343,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307	576,907
收取之利息	9,748	11,751
支付之利息	(12,438)	(11,133)
支付之所得稅	(49,311)	(8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306	495,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087)	(23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2	2,9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0)	20
取得無形資產	(7,880)	(9,7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28)	(4,7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63)	(243,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5,572	679,080
短期借款減少	(626,672)	(737,7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6)	(4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73)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183,556)	(373,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285)	(436,3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595)	(18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200	851,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605**	**667,2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48,082,109**
加：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26,280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648,608,389**
加：113 年度稅後純益	236,355,9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88,22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6,82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2,814,55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61,422,94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3 元)(註)	(167,302,65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94,120,298**

註：股東股利分派金額係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5,767,550 股計算(已扣除未達成既得條件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3,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營運需要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十六條一：**刪除**。	依據法令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法令修訂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法令作文字調整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廿九條：**刪除**。	依據法令刪除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刪除**。	依據法令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九次修正(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九次修正(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	品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事：	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 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 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 Shennona Corporation 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 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HK）Limited 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 Jenpal international Ltd. 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氣仁寶長照社團法人
		總經理：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